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公告 110 年度股東週年常會重要決議事項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881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4/30	發言時間	10:42:01
發言人	韓蔚廷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110年度股東週年常會重要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18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4/30		
說明	<p>1. 股東常會日期:110/04/30</p> <p>2. 重要決議事項一、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:決議109年度不分配盈餘</p> <p>3. 重要決議事項二、章程修訂:無</p> <p>4. 重要決議事項三、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: 通過109 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書</p> <p>5. 重要決議事項四、董監事選舉: (甲) 卜約翰先生連任為董事 (乙) 蔡明忠先生連任為董事 (丙) 李永鴻先生連任為董事 (丁) 彭醒棠先生連任為董事</p> <p>6. 重要決議事項五、其他事項: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請參閱富邦銀行香港網址 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tc/about-us/investors-relations/financial-information.html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